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27號

原告 元國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官元愷

被告 華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新屋忠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94萬5506元（計算式：2124萬5506元+1470萬元=3594萬550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萬8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黃馨儀